

深圳市宝鹰建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工程项目中标通知书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深圳市宝鹰建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广东宝鹰建设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宝鹰建科”）于近日收到珠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出具的《中标通知书》，确认宝鹰建科为“大横琴湖心新城项目 14 号地块施工总承包”（以下简称“本项目”）的中标单位，中标价为人民币 744,644,254.40 元。

2024 年 4 月 25 日，公司分别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2024 年 5 月 17 日召开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公司及全资、控股子公司预计与控股股东珠海大横琴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横琴集团”）及其控制的公司发生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总金额不超过 500,400 万元，预计期限为自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 2024 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关联董事、监事及股东对该议案回避表决。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6）、《2023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38）等相关公告。

珠海斗门大横琴琴臻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横琴琴臻”）为本项目的招标人，系大横琴集团的全资孙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大横琴琴臻为公司关联方，本次交易中标后签署相关合同将构成日常关联交易，关联交易金额在公司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额度范围内。

本项目系宝鹰建科通过公开招投标方式竞得，截至目前尚未签订正式合同，合同条款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项目后续进展履行相关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重组上市，也无需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1、名称：珠海斗门大横琴琴臻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403MAC47DED1T

3、法定代表人：陈建军

4、注册地址：珠海市斗门区白藤四路 23 号 3 栋社区工作用房 351 室（集中办公区）

5、注册资本：人民币 100 万元

6、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7、成立日期：2022 年 11 月 17 日

8、经营范围：许可项目：房地产开发经营；餐饮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商业综合体管理服务；停车场服务；市场营销策划；企业管理；会议及展览服务；酒店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9、主要股东：珠海大横琴置业有限公司持有其 100% 股权。

10、实际控制人：珠海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11、主要财务数据：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大横琴琴臻总资产 158,762.50 万元，净资产 152,960.56 万元，2023 年 1-12 月实现营业收入 0 元，净利润-48.88 万元（以上数据已经审计）；

截至 2024 年 9 月 30 日，大横琴琴臻总资产 160,650.19 万元，净资产 152,892.00 万元，2024 年 1-9 月实现营业收入 0 元，净利润-68.56 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12、关联关系：大横琴琴臻为公司控股股东珠海大横琴集团有限公司的全资孙公司，大横琴琴臻与公司构成关联关系。

13、履约能力：大横琴琴臻不是失信被执行人，具备履行合同义务的能力。

三、工程概况及中标通知书的主要内容

- 1、项目名称：大横琴湖心新城项目 14 号地块施工总承包
- 2、招标人名称：珠海斗门大横琴琴臻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 3、中标人名称：广东宝鹰建设科技有限公司
- 4、中标价：人民币 744,644,254.40 元
- 5、工期：按招标文件要求执行
- 6、项目实施地点：珠海市斗门区西部中心城区 A 片区星湖路西侧、逸仙路南侧。
- 7、工程概况：大横琴湖心新城项目 14 号地块占地面积 45,292.7 平方米，容积率 2.18，计容建筑面积 98,713.14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约 138,111.21 平方米，包括桩基、基坑支护及土方开挖工程、住宅开发建设等，拟建造多栋高层住宅及地下室，配套社区用房，无别墅。

四、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本项目系宝鹰建科通过公开招投标方式竞得，履行了公开招投标程序，以公允的价格和交易条件及签署书面合同的方式确定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遵循了公平、公正、公开的市场原则，定价合理、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本次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1、本项目中标金额占公司 2023 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18.11%，本项目的顺利实施将对公司未来年度的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有利于充分发挥公司与控股股东的协同效应，有利于公司进一步提升市场竞争力和市场份额，促进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符合公司的整体利益。

2、本次日常关联交易属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

六、与该关联人累计已签署关联合同的情况

2024 年年初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全资、控股子公司与大横琴集团（包含受同一主体控制或相互存在控制关系的其他关联人）累计已签署工程项目合同的总金额为人民币 13.89 亿元。

七、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意见

2024年4月25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八、风险提示

1、宝鹰建科尚未与招标人签署正式书面合同，合同条款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合同履行以最终签署的协议为准。

2、合同正式签署后，履行过程中可能存在不可预计或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存在项目履行的风险。

3、公司将依据本项目的实施进展情况，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九、备查文件

- 1、《中标通知书》；
- 2、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 3、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 4、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
- 5、2023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宝鹰建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1月19日